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39.4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长久物流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的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发行700万张。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51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BJA40772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
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
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

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
| 1 |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 35,000.00 |
| 2 |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 20,000.00 |
| 3 |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 12,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525.00 |
| | 合计 | 73,525.00 |

三、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3,139.4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总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 35,000.00 | 9,317.71 |
| 2 |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 16,475.00 | 503.71 |
| 3 |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 12,000.00 | 3,318.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525.00 | 0.00 |
| | 合计 | 70,000.00 | 13,139.42 |

四、本次置换具体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XYZH/2018BJA40791《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上述置换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XYZH/2018BJA40791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

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139.42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